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0日，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建设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租赁生产厂房，厂房面积大约3000平方米，利用厂房现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并兴建部份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所需的2000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4条、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15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4】74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823-04-01-798480，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法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8月6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2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HJH9L55001Z。

(三) 验收范围

安徽金伟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进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投料粉尘：项目原辅材料投料时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所使用的 C5 石油树脂和高分子聚乙烯蜡为颗粒状，进料过程均不会产生粉尘。石英砂、钛白粉、重质碳酸钙粉为粉末状，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料粉尘：项目原料在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的搅拌装置和混合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包装粉尘：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尔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

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5、SS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原料必须入库堆放，禁止原料露天堆放，规范沉淀暂存设施。
-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2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3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7 月，2025 年 7 月 20 日，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名专家。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防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
监测条件。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煜君

项目负责人：周长

填表人：周长

建设
单位：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编制
单位：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电话：13500532666

电话：13500532666

邮编：242000

邮编：2420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业
园区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业
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20%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 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9、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4】74 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2024 年 7 月 15 日；				

	<p>11、安徽沄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31 号对《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 年 8 月 6 日；</p> <p>13、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p>1、项目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td> </tr> <tr> <td>2</td>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mg/L</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NH₃-N</td> <td>mg/L</td> <td>45</td> <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th> <th>夜间 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 12348-2008 3 类标准</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 标准																																														
2	COD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NH ₃ -N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p>4、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贮存。</p>
总量控制指标	<p>项目为高分子碳酸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其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粉尘。</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颗粒物排放量约 0.697t/a，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697t/a。</p>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建设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 250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厂房面积大约 3000 平方米，利用厂房现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并兴建部份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所需的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二期计划投入资金 9000 万元，规划购买土地 35 亩，新建 3 栋 5000 平标准化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等生产辅助设施，增购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形成年产 2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2024 年 7 月 15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4】74 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823-04-01-798480。

由于二期土地暂未确定，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目前只建设一期项目，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云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 6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HJH9L55001Z。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百瑞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16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工业园区，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

项目西侧为泾县玛丝粉业有限公司，南侧为园区道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1#生产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 N: 30.614010，东经 E: 118.227563，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区、成品区、生产区等，生产区设置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2.3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建设规模：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的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建设性质：新建；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工作班制为单班制，1 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 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扩建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购置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购置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办公楼，建筑面积约为 2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碳酸钙粉、石英砂、C5 石油树脂等原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用于储存碳酸钙粉、石英砂、C5 石油树脂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储存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厂房内南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工序进行半封闭，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每条生产	投料工序进行半封闭，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每条生产	与环评一致

	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机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与混合机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处理后汇合投料、搅拌粉尘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线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混合机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与混合机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处理后汇合投料、搅拌粉尘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暂存与危废库，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建设危废库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项目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更换润滑油，更换的废机油带走，不在公司暂存。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振装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振装置。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包装规格
1	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1.0 万吨	1.0 万吨	25kg/包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条	4	4	/
2	混合机	台	2	2	/
3	自动包装机	台	1	1	/
4	空压机	台	1	1	/
5	储气罐	台	2	2	/
6	布袋除尘器	台	5	5	/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目）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C5 石油树脂	/	/	t/a	300	300
2	石英砂	SiO ₂	50-120	t/a	2000	2000
3	钛白粉	TiO ₂	/	t/a	350	300
4	重质碳酸钙粉	CaCO ₃	50-320	t/a	7250	7300
5	高分子聚乙烯蜡	聚乙烯蜡	/	t/a	150	150
6	润滑油	润滑油	/	t/a	0.02	0.015

2.4.2 水平衡

(1) 供水

项目的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劳动定员 15 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0.9m³/d，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216m³/a，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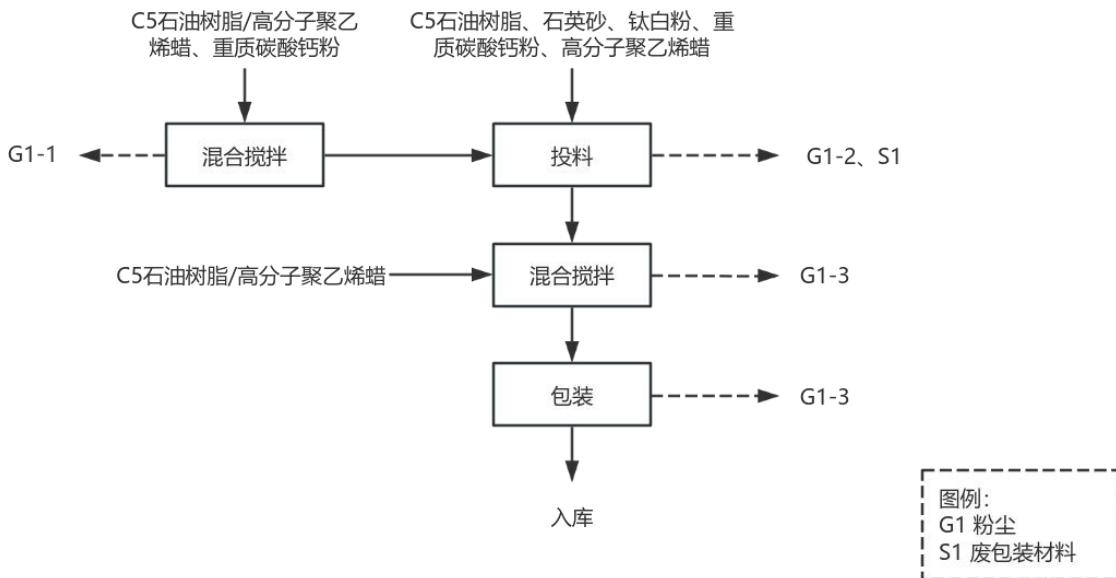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

投料：项目所用原料中碳酸钙粉采用吨包包装，C5 石油树脂、石英砂、金红石型钛白粉、重质碳酸钙粉、高分子聚乙烯蜡等均采用袋装，吨包内含聚乙烯薄膜，密封性良好，两侧有吊带，底部配有可拆式出料口，方便卸料，原料使用时，用叉车提起吨包吊带，叉车吊起的吨包出料口对准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的进料口，对准之后人工抽出吨包出料口解线，无需计量，全部将物料倒入进料口内，C5 石油树脂、石英砂、钛白粉、重质碳酸钙粉、高分子聚乙烯蜡等原料采用人工拆袋后倒入进料口，每条生产线设置一个进料口，对进料口进行半封闭（三面围挡，围挡高度应高于上料高度），原料按配方比例投料利用自动上料系统输送至生产线配套的搅拌机内。项目所使用的 C5 石油树脂和高分子聚乙烯蜡为颗粒状，进料过程均不会产生粉尘，石英砂、钛白粉、重质碳酸钙粉为粉末状，会产生少量粉尘。

此工序会产生：G1-2 投料粉尘、S1 废包装材料、N 噪声。

混合搅拌：部分产品根据产品需要先将重质碳酸钙粉和高分子聚乙烯蜡或 C5 石油树脂进行混合搅拌后再投入生产线生产，在常温状态下，原料先在生产线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混合，部分产品可能需要再次投加树脂原料送入混合机内进行再次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时间约 20-40min，生产线的搅拌机是密闭设备，混合搅拌过程均在常温下进行，不加热，无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会产生：G1-1、G1-2 混料粉尘、N 噪声。

包装：混合搅拌后的物料通过生产线密封管道输送至生产线自带的包装系统进行定量

包装，部分经生产线混合搅拌后再通过混合机搅拌混合的产品利用自动包装机进行包装。

此工序会产生：G1-3 包装粉尘、N 噪声。

入库：检测合格的成品送入成品库。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办公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投料粉尘	进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大气环境
	混料粉尘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包装粉尘	包装工序	颗粒物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尘	进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全部回用于生产
		混合搅拌工序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生产	/	连续	收集外售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修	/	间歇	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废润滑油桶		/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Aeq	连续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泾县云岭镇云岭业园区	泾县云岭镇云岭业园区，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雨污分流，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	无变动。

		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布袋收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进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其中：

①投料粉尘：项项目原辅材料投料时会有粉尘废气产生，其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所使用的 C5 石油树脂和高分子聚乙烯蜡为颗粒状，进料过程均不会产生粉尘。石英砂、钛白粉、重质碳酸钙粉为粉末状，会产生少量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混料粉尘：项目原料在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的搅拌装置和混合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包装粉尘：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包装机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加强日常生产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③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85t/a。

(2) 废包装袋：项目废包装袋约为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

(3) 废润滑油与油桶：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

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4）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实际环保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排风设施；厂区道路硬化。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	10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0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固体废物处置	5
总计			35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为工业用地，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符合《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规定。

3、项目所在地区域空气质量符合（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将产生一定量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粉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噪声综合治理措施，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噪声限值。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均交于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地表水水质、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原有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4〕31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 2404-341823-04-01-798480)，项目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 亿元，分两期建设，因二期土地暂未确定，二期无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只针对一期进行评价，一期计划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的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投料工序进行半封闭，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合机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经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投料工序进行半封闭，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合机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合机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2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经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2400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5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7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HJH9L55001Z。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HJH9L55001Z。

表五**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0.001mg/m ³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方法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35dB (A)

5.2 主要监测设备**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FA1265SEM	BRY062	2025.5.6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RY115	2025.5.28
3	便携式 pH 计	PHB-4	BRY152	2025.5.6
4	25ml 座式滴定管	/	BRY252	2025.5.6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	BRY038	2025.5.6
6	电子天平	FA2204N	BRY050	2025.5.6
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RY005	2025.5.6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限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3.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 $\pm 5\%$ ，仪器可以使用。

5.3.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 5-5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6228	dB(A)	94.0(标准声源)	2025年 4月15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024年 4月16日	测量前	94.0	0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四次/天	两天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2025 年 4 月 15 日	晴	西南	1.6-1.7	25.4-28.0	100.6-100.7
2025 年 4 月 16 日	晴	南	2.0-2.1	23.1-28.3	100.2-100.5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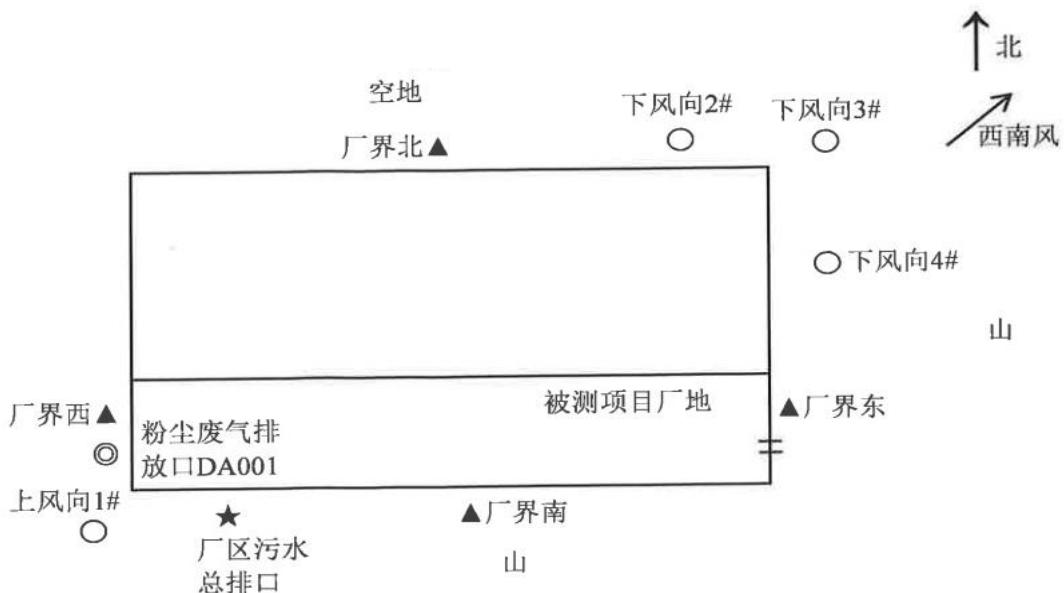


图 6-1 2025.4.15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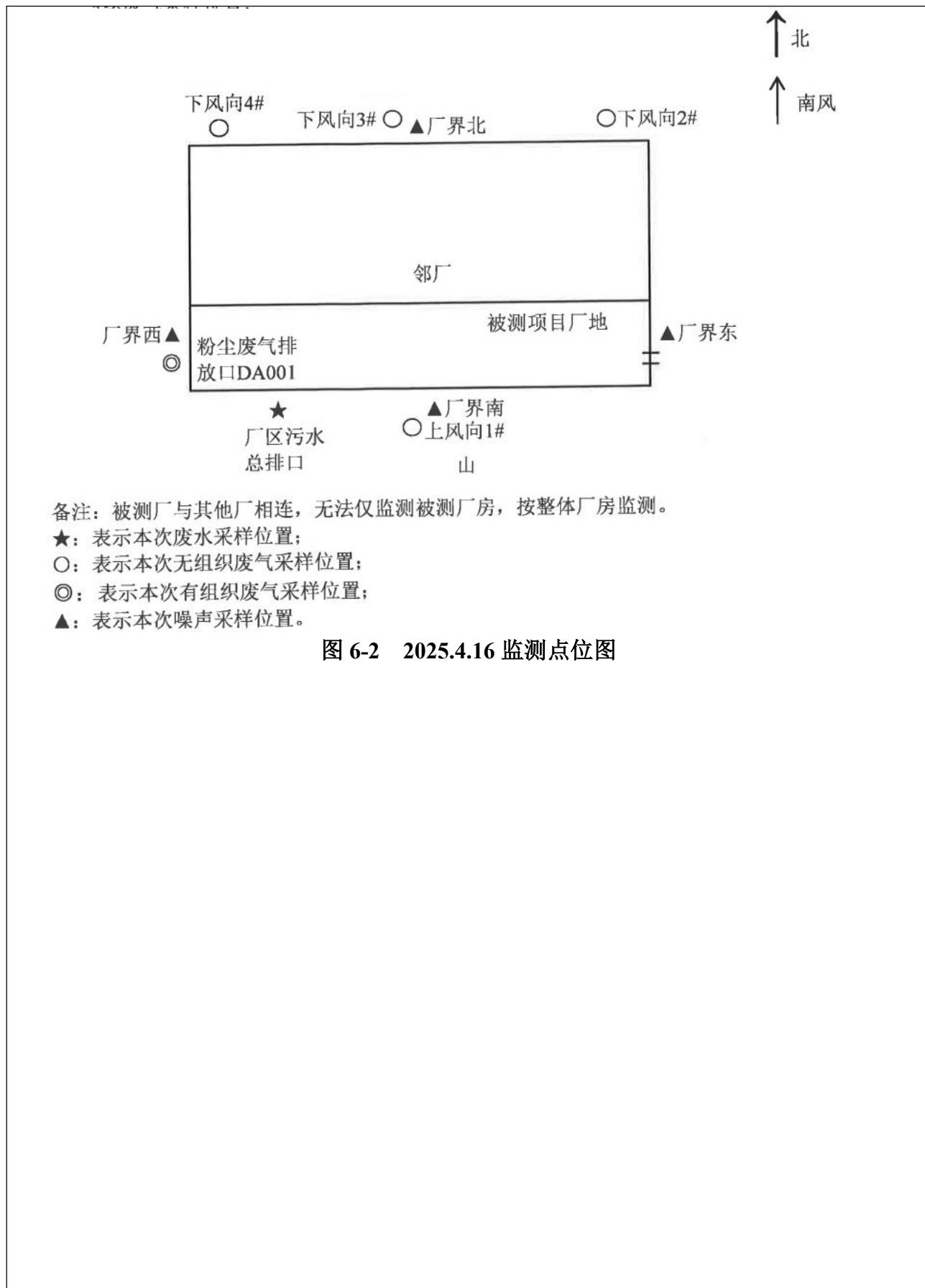


图 6-2 2025.4.16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百瑞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4.15-2025.4.16 对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均值
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设计量 (t/d)	33.3 (10000/300)		33.3
	实际量 (t/d)	28.7	27.4	28.05
	生产负荷	86.2%	82.3%	84.2%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NH ₃ -N	COD	BOD ₅	SS
污水总排口	2025.4.15	I	7.1	3.80	74	18.6
		II	7.1	4.73	81	19.8
		III	7.2	4.86	114	23.3
		IV	7.1	3.13	120	24.3
	日均值		7.1~7.2	4.13	97	21.5
	标准限值		6~9	4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4.16	I	7.3	17.4	236	64.3
		II	7.2	13.7	96	26.3
		III	7.2	18.3	101	26.3
		IV	7.1	20.0	116	29.3
日均值		7.1~7.3	17.4	137	36.6	34

	标准限值	6~9	45	500	3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5、SS 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5.4.15	I	<0.168	<0.168	0.175	0.199	
		II	<0.168	0.173	0.195	0.213	
		III	0.171	0.184	0.204	0.216	
	2025.4.16	I	<0.168	0.172	0.236	0.233	
		II	<0.168	0.181	0.246	0.240	
		III	0.176	0.235	0.241	0.235	
最大浓度			0.246				
标准限值（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4.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m ³ /h）		1702	1762	17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	1.3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87×10 ⁻³	2.29×10 ⁻³	2.23×10 ⁻³	3.5	达标

续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4.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风量 (m³/h)		1653	1550	14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1.2	1.4	1.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8×10⁻³	2.17×10⁻³	1.88×10⁻³	3.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2025.4.15	2025.4.16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东	47.7	53.4	65	达标
N2	厂界南	45.0	52.4	65	达标
N3	厂界西	52.5	54.8	65	达标
N4	厂界北	48.8	51.2	6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7.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的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生活垃圾由垃圾箱定点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7.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24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9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5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建设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 亿元，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投资 2500 万元，租赁生产厂房，厂房面积大约 3000 平方米，利用厂房现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并兴建部份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所需的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二期计划投入资金 9000 万元，规划购买土地 35 亩，新建 3 栋 5000 平标准化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等生产辅助设施，增购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一期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二期形成年产 2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2024 年 7 月 15 日，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4】74 号文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823-04-01-798480。

由于二期土地暂未确定，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目前只建设一期项目，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泓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 年 8 月 6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HJH9L55001Z。

合肥百瑞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16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4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委托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8.5 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年工作约 2400h，粉尘的平均排放速率 0.00229kg/h，根据计算，粉尘的排放量为 0.005t/a，满足颗粒物排放量总量控制要求。

8.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 (一期)			项目代码	2404-341823-04-01-798480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云岭镇云岭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27563 北纬 30.61401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环评单位	安徽泓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6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DHJH9L55 001Z			
	验收单位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百瑞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	1.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	1.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HJH9L55			验收时间	2025.4.15-2025.4.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总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05	0.697	—	0.005	0.697	—	+0.00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项目生产日报表
- 4、车辆维护保养协议
- 5、排污许可登记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项目立项文件

泾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41823-04-01-798480
项目法人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3MADHJH9L55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泾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				
建设规模及内容	<p>本项目总投资1.15亿元，共分两期建设。主要内容：生产交通安全设施材料，生产过程中没有化学反应。一期项目：计划投资2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000万元。租赁生产厂房，厂房面积大约3000平方米，利用厂房现有的公共配套设施并兴建部份基础设施，购置生产所需的2000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4条、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一期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p> <p>二期项目：计划投入资金9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7500万。本项目二期规划购买土地35亩，新建3栋5000平标准化厂房，1栋办公楼，1栋宿舍楼等生产辅助设施。增购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空压机、储气罐、混合机、脉冲除尘器以后自动包装机等设备。</p>				
年新增生产能力	3万吨				
项目总投资(万元)	115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9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15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备注	1、请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林业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前）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2、发改审批〔2024〕117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4〕31号

关于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项目（一期）》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2404-341823-04-01-798480），项目拟建于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15 亿元，分两期建设，因二期土地暂未确定，二期无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次只针对一期进行评价，一期计划投资 2500

万元，租赁安徽共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生产厂房的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购置 2000 型全自动标线材料生产线 4 条、混合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 万吨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搅拌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投料工序进行半封闭，生产线投料、混合搅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设备密闭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混合机经设备密闭收集，自动包装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采取厂房封闭，洒水抑尘等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排入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经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

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桶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安徽泓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 8 月 6 印发

附件 3：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5.4.15）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t/d	28.7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5.4.16）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交通安全设施新材料	t/d	27.4

附件 4：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协议

维护保养协议

甲方：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乙方：泾县云岭镇东辉装载机维修部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企业营运期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工作期限 2 年，
具体内容如下：甲方设备需要润滑油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到甲方
厂区为设备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乙
方全部回收带回。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41823MADHJH9L55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云岭镇泾县经济开发区云岭分园民生大道1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3MADHJH9L55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5年06月16日

有效 期: 2025年06月16日至2030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项目编号: BRY2025041005

委托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安徽金韩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年产 3 万吨交通安全设
施新材料项目（一期）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裕溪路1521号21栋410室

报告文

合肥百瑞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 Fei Bai Rui Y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专用章
2025年04月25日



检测报告说明

- 一、项目编号是唯一的。
- 二、本报告中生活饮用水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 <检出限 表示；环境类的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 ND 表示（标准明确要求除外）。
- 三、本报告中带“※”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由分包公司提供。
- 四、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 五、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检测项目，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来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六、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骑缝处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章无效。
- 七、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名 称：合肥百瑞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林店街道阜阳北路948号中辰创富大厦3幢办
2101-1室
电 话：18326381997
邮 政 编 码：230041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1.委托方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合肥海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总
客户联系电话	15956902265	样品来源	采样

2.废水**2.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出限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pH计 /PHB-4/BRY152	2025.05.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25ml座式滴定管 /BRY252	2027.05.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B/BRY038	2025.05.0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204N/BRY050	2025.05.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BRY005	2025.05.06

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5~2025.04.22
样品类型	废水	感官描述(现场)	微黄、微浊、微刺激性气味、无油膜
样品编号	25041005FS-1/2-1-1~4-1/2		
样品保存	样品编号频次后数字表示样品保存状态: 1.低温保存; 2.加硫酸。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5.04.15	pH值	无量纲	7.1 (15.2℃)	7.1 (16.8℃)	7.2 (15.8℃)	7.1 (15.1℃)	7.1~7.2
		化学需氧量	mg/L	74	81	114	120	9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6	19.8	23.3	24.3	21.5
		悬浮物	mg/L	20	21	18	17	19
	2025.04.16	氨氮	mg/L	3.80	4.73	4.86	3.13	4.13
		pH值	无量纲	7.3 (18.3℃)	7.2 (19.7℃)	7.2 (18.7℃)	7.1 (18.5℃)	7.1~7.3
		化学需氧量	mg/L	236	96	101	116	1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3	26.3	26.3	29.3	36.6
备注: 无。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3.有组织废气

3.1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出限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³ (1 m ³)	电子天平 /FA1265SEM /BRY062	2025.05.06

3.2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采样频次	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2025.04.15	15	0.1257	第一次	31.5	1.9	4.3	1702
				第二次	32.1	2.1	4.5	1762
				第三次	31.0	2.2	4.4	1715
	2025.04.16	15	0.1257	第一次	31.3	2.1	4.2	1653
				第二次	31.2	2.3	4.0	1550
				第三次	30.2	2.2	3.7	1445

备注: 排气筒高度和截面积由客户提供。

3.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5~2025.04.21	
样品编号	25041005FQ-1/2-1-1~3 低浓度			样品性状	低浓度采样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粉尘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	2025.04.15	第一次	1.1	1.87×10^{-3}	
			第二次	1.3	2.29×10^{-3}	
			第三次	1.3	2.23×10^{-3}	
	低浓度颗粒物	2025.04.16	第一次	1.2	1.98×10^{-3}	
			第二次	1.4	2.17×10^{-3}	
			第三次	1.3	1.88×10^{-3}	

备注: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此次管道参数仅作为采样条件, 不作为本机构检测数据。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4.无组织废气

4.1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出限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校准)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 mg/m ³ (6m ³)	电子天平 /FA1265SEM /BRY062	2025.05.06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4.15~2025.04.16		检测日期	2025.04.15~2025.04.18	
样品编号	25041005HQ-1/2-1~4-1~3 TSP		样品性状	滤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4.15	上风向1#	ND	ND	0.171
		下风向2#	ND	0.173	0.184
		下风向3#	0.175	0.195	0.204
		下风向4#	0.199	0.213	0.216
	2025.04.16	上风向1#	ND	ND	0.176
		下风向2#	0.172	0.181	0.235
		下风向3#	0.236	0.246	0.241
		下风向4#	0.233	0.240	0.235

备注: 无。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5.噪声

5.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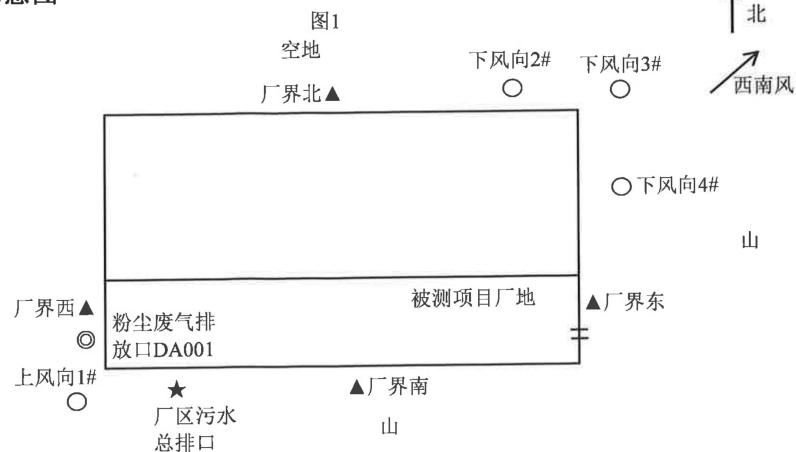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检测依据 (Testing basi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	仪器有效(检定/ 校准)日期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BRY115	2025.05.28

5.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测量值 [dB (A)]
厂界东	生产	2025.04.15	17:22-17:32 47.7
厂界南	生产		17:37-17:47 45.0
厂界西	生产		17:51-18:01 52.5
厂界北	生产		17:08-17:18 48.8
厂界东	生产	2025.04.16	12:23-12:33 53.4
厂界南	生产		12:38-12:48 52.4
厂界西	生产		12:59-13:09 54.8
厂界北	生产		13:20-13:30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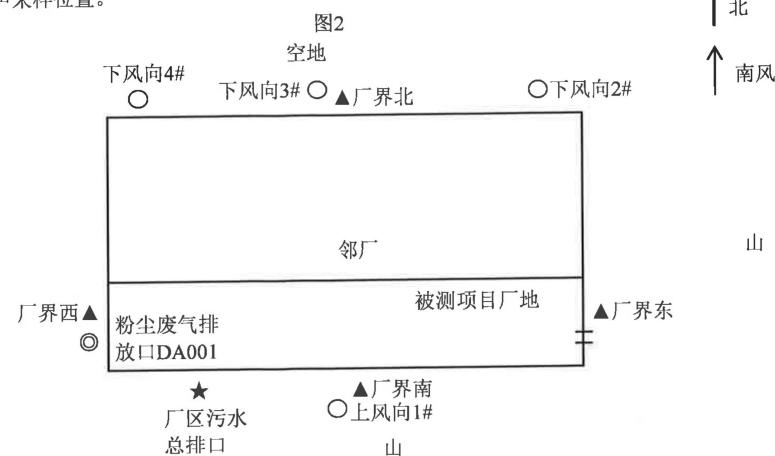
备注: 2025.04.15: 天气晴、风速为1.5m/s; 2025.04.16: 天气晴、风速为2.2m/s。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6.检测布点示意图

备注：企业与其他企业相连，布点按整体厂界布点，企业无法分隔，内部无法布点。

- ★：表示本次废水采样位置；
- ：表示本次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 ◎：表示本次有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 ▲：表示本次噪声采样位置。



备注：被测厂与其他厂相连，无法仅监测被测厂房，按整体厂房监测。

- ★：表示本次废水采样位置；
- ：表示本次无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 ◎：表示本次有组织废气采样位置；
- ▲：表示本次噪声采样位置。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附件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5.04.15	晴	25.4-28.0	100.6-100.7	西南	1.6-1.7	19-20
2025.04.16	晴	23.1-28.3	100.2-100.5	南	2.0-2.1	23-28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5.04.25

日期: 2025.04.25

日期: 2025.04.25

报告编号: BRY2025041005

附件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	温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5.04.15	晴	25.4-28.0	100.6-100.7	西南	1.6-1.7	19-20
2025.04.16	晴	23.1-28.3	100.2-100.5	南	2.0-2.1	23-28



编制:

日期: 2025.04.25

审核:

日期: 2025.04.25

签发:

日期: 2025.04.25

附件2:

BRY2025041005采样图片





附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

